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關於參與互換便利業務獲得中國證監會覆函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北京  
2024年10月1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麟先生、付臨芳女士、趙先信先生及王恕慧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青先生、史青春先生及張健華先生。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73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互换便利业务获得中国证监会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0月18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互换便利有关事项的复函》（机构司函〔2024〕1862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公司参与互换便利（SFISF）无异议。公司应当根据《关于做好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相关工作的通知》等业务安排，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风险承受能力，合理确定申请额度，经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后实施。

二、公司参与互换便利应严格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于指定交易场所开展互换便利相关交易，不得利用互换便利工具从事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应当按月向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司和深圳证监局报送互换便利资金运用情况。参与互换便利过程中，如遇重大情况和问题，应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